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01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plc - Russell Investments Asia Pacific ex Japan Fund)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30日 (B類股 1997年07月09日 TDB收益類股 2013年03月27日)
基金發行機構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羅素(愛爾蘭)投資公司 (Russell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國內銷售 基金級別	B類股 TDB收益類股
基金管理機構 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3,312,777美元(2020/12/31)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0.19% (2020/12/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 (Russell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管理機構：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顧問：Russ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收益分配	TDB收益類股－季配息 B類股－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MI Index (USD) – Net Returns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係位於太平洋盆地地區(不含日本)之國家的受規管市場(定義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票、可轉換證券、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與認股權證，或投資於未來將於該等國家之受規管市場申請上市之新發行證券等。就本基金之目的而言，太平洋盆地區域包括下列國家：澳大利亞、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和越南等。本基金至少7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德國稅法所定義之股權證券。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主要投資於太平洋盆地地區(不含日本)或主要營運活動位於該地區之國家之受規管市場之股權證券，以尋求實現資本增值。本基金將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不計輔助性流動資產)投資於上述地區。本基金不會集中投資於任何特定產業，而會在其操作之市場中採取積極選股政策與積極國家布局策略。 (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1~12頁之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股票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等。 本基金之投資得以多種貨幣取得，因此，各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對本基金之投資價值產生波動。 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有關投資本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與前揭風險有關			

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波動程度為高，適合尋求在五至七年期間實現成長型報酬目標之投資人。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太平洋盆地地區(不含日本)之國家的受規管市場之股權證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個別的風險(請參見「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之說明)。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產業	比重%
資訊科技	25.04
金融	20.24
多元消費品	15.53
通信服務	8.64
工業	6.78
原物料	5.74
房地產	4.73
能源	4.57
必需消費品	3.58
健康醫療	3.19
公用事業	1.96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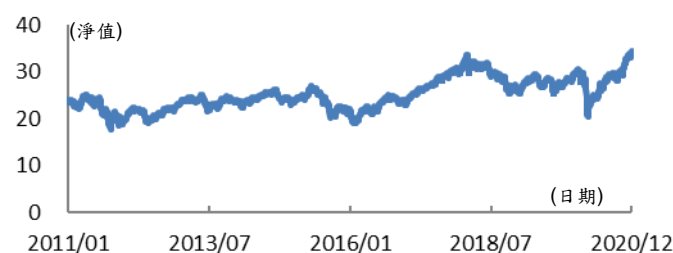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28.93
澳洲	16.77
韓國	14.75
台灣	12.20
香港	9.64
印度	7.49
印尼	2.94
新加坡	2.79
菲律賓	1.35
其他國家	3.14

3.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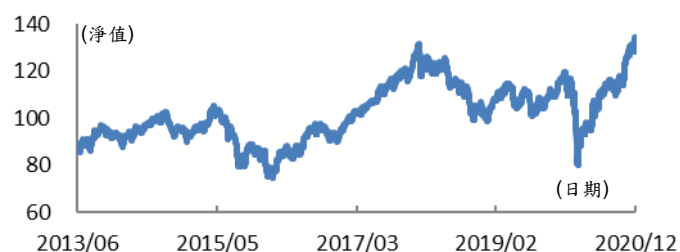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B 類股及 TDB 收益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B 類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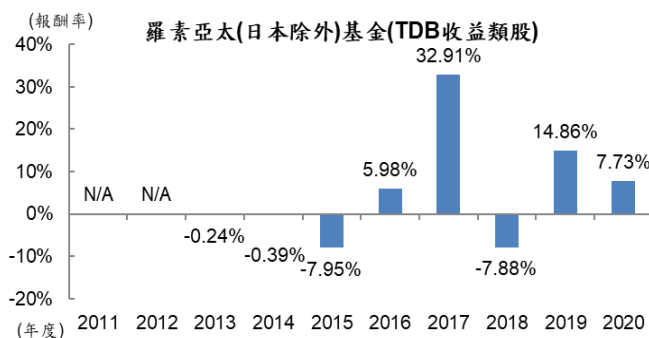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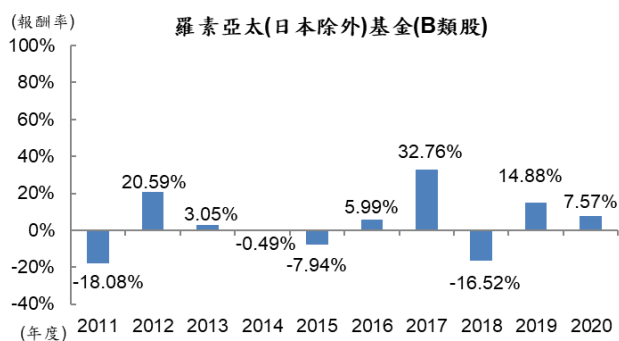
TDB 收益類股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TDB 收益類股成立未滿十年，揭露成立迄今(截至 2020/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B 類股及 TDB 收益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TDB 收益類股成立未滿十年，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成立當年以基金級別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B 類股及 TDB 收益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B 類股

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1997 年 07 月 3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1.16%	28.88%	15.74%	11.00%	56.20%	45.68%	244.10%

TDB 收益類股

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3 年 03 月 2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1.18%	28.90%	15.76%	22.49%	72.53%	N/A	57.81%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TDB 收益類股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0.722918	0.949238	0.573938	0.777855	0.885096	13.212947	1.029939	0.52966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B 類股	1.89%	1.90%	2.02%	2.17%	2.10%
TDB 收益類股	1.89%	2.01%	2.01%	2.30%	2.11%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6.84	6	NetEase, Inc	1.65
2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6.49	7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1.60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4.70	8	Midea Group Co. Ltd.	1.36
4	Tencent Holdings Ltd.	2.69	9	ICICI Bank Ltd	1.36
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2.16	10	GlobalWafers Co., Ltd.	1.34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B類股：每年類股淨資產價值之1.6%； TDB收益類股：每年類股淨資產價值之1.6%。
保管費	行政管理費、存託費用合計最高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3%。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惟，投資人透過次銷售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投資時，投資人可能須向該等機構支付額外費用)。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管理機構有權得收取最高不超過轉換股份資產淨值5%的手續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目前並未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稀釋調整費用(惟，本基金採取稀釋調整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詳見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之相關說明。)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本基金未收取績效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愛爾蘭稅賦」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scm.sinotrade.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19~20頁。

總代理人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316-5558